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1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吳國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1 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戶籍設於苗栗縣○○鎮○○路○○○ ○○○號，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原告雖於起訴狀上列桃園市○○區○○路○○○○號址為被告之住居所地，然被告戶籍地並非設籍於上開桃園市中壢區址，且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查，是本件被告現非以前開桃園市中壢區址為其居所地甚明，另本件車禍發生地在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72號之6 ，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查，故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係在新北市行政轄區內，既本件侵權行為地以及被告住所地均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考量以原就被之原則，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季容